

南臺科技大學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了培養未來前往東南亞經商與工作所需具備之東南亞產業分析、經貿業務與文化整合等能力之人才，特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教務處。
- 三、本學程為全校性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東南亞語言、東南亞政治經濟發展、東南亞歷史與文化、東南亞區域經貿分析與東南亞企業實習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實務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應取得 15 學分（核心必修 6 學分與專業選修 9 學分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 必修	印尼語言與文化	3	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，修讀學生須由四種東南亞語言選擇一種語言課程，並修畢初級3學分與中級課程3學分，才能得到6學分必修課程。
	中級印尼語言與文化	3	
	泰國語言與文化	3	
	中級泰國語言與文化	3	
	越南語言與文化	3	
	中級越南語言與文化	3	
	馬來西亞語言與文化	3	
	中級馬來西亞語言與文化	3	
專業 選修	東南亞國家政治經濟發展軌跡的探索	3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，修讀學生須由所有選修課程(含東南亞企業實習課程)中選擇3門課程以上。
	東南亞國際關係	3	
	東南亞歷史與文化	3	
	東南亞區域經貿分析	3	
	東南亞市場分析	3	
	跨文化溝通	3	
	東南亞企業實習課程	2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